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精神，按照《湖南省民政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省厅去年开展了全民政领域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经研究，决定 2023 年继续以县市区为责任主体，以乡（镇、街道）为实践单元，开展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论述，立足民政职能职责，紧紧围绕基层治理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化



改革，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做法、新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促进乡村振兴，进一步推动湖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创新实验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党委（党组）把方向、定政策、促改革作用，重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治理工作强统筹、促协同、保落实作用，确保通过创新实验使各项民政政策在全省城乡基层沿着法制化轨道得到有效的落实。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生活品质新期待，作为创新实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确保通过创新实验使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3. 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当地民政工作实际，针对基层治理中的痛点和堵点问题，积极探索，力争在政策创制、体系支撑、组织保障等方面取得突破，着力探索推进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

4. 坚持系统推进。准确把握基层治理工作规律，优化创新实验工作思路，以系统思维和创新理念推进创新实验上下协同、左



右协作、区域协调发展，探索形成有本地特色的基层治理体制机制。

三、实验任务

基层治理创新实验的主要方向包括：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创新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增强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强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关爱照护困难特殊群体、深化婚丧陋习专项治理、创新“五社联动”机制等方面。每个市州选择 1-2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选择 1 个乡（镇、街道）围绕实验方向，坚持“小切口”，不搞大而全，结合本地实际，聚焦一项具体工作，或一项工作的某个方面，确定实验主题，从完善机制、健全体系、搭建平台、强化保障等方面整体谋划，制定实验方案向省厅申请立项，由省厅择优选定实验单位，进行为期一年的实验，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四、实验流程

（一）自愿申报。拟申报的县市区要围绕实验方向，确定一个乡（镇、街道），指导该乡（镇、街道）从实际出发，围绕实验方向，明确一个实验主题。也可联系当地基层治理实践，另行选题，研究制定实验方案。实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实验背景（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实验基础、面临的主要问题）；（2）实验主题、目标和创新亮点；（3）实验举措（重点任务、分期



规划、创新措施)；(4)实验保障(组织保障、经费保障、智力保障、宣传保障)。以县市区民政局名义填报《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申报表》(详见附件)。

(二)市州推荐。以市州为单位向省厅申报实验单位。市州民政局须对辖区内申报单位的报送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严格标准，优中择优，把真正符合创建条件的单位遴选出1-2个报省厅基政处。

(三)评审认定。省厅将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别，派遣评审工作组分赴市州选报的县市区，进行现场调研、评审。再组织专家和厅城乡社区治理民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处室负责人，进行综合评审，发文确定承担创新实验的单位，并从省福彩公益金中，对承担创新实验任务的乡(镇、街道)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四)开展实验。有实验任务的县市区民政局须紧紧围绕省厅批复的实验方案，明确领导责任和部门分工，制定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和实验措施，与省厅签订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保障资金及时投入、专款专用。凡涉及内容变更、进度调整和实验中止等重大事项，均应报省厅批准后方可进行。重大工作进展和成效应及时报告。

(五)评估验收。为督促各地在实验期内全面完成实验目标和任务，将通过第三方机构，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各实验单位须于2023年11月底前上报实验小结，于2024年5月底前上报结项自评报告。省厅将根据评估和验收结果，分别给予



实验单位先进、合格、不合格等级评定，并发文通报。省厅将把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评估内容，在年度重点工作评估时，将对实验不合格的市州给予相应的扣分。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标准，宁缺勿滥，真正把符合实验条件的单位遴选出来，为开展实验工作夯实基础。

（一）严格标准，择优推荐。依照以下标准，选择实验单位：县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基层治理，能配套支持实验项目；县市区民政部门工作积极主动，牵头指导能力强；拟申请实验的乡（镇、街道）基础扎实，党政一把手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较高的改革积极性；实验主题能发挥辐射和示范效应等。

（二）加强统筹，协同推进。市州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主动牵头，加强保障，充分调动和发挥相关党政部门支持、基层群众参与和社会力量协同作用，要在民政项目安排和资金投入上向实验单位倾斜。有实验任务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主动履职，承担好主体责任，努力将实验乡（镇、街道）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基层治理的排头兵。没有实验任务的市县民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开展有地域特色的基层治理实验，共同为推动全省基层治理工作水平积累经验，做出贡献。

（三）抓紧上报相关材料。请各市州于5月15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报省厅基政处。申报材料一式3份，并附电子版材料。邮寄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276号 湖南省民政厅城乡社



区治理民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基政处）。电子邮箱：
hnmzjzc@163.com。传真号码：0731-84502247。

附件：2023 年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申报表



附件

2023 年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县市区）民政局（加盖公章）

实验乡（镇、街道）名称	
实验主题	
实验目标	
乡（镇、街道）工作基础	
创新实验方案 （可附页）	



县市区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民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